

惠民县总工会文件

惠会发〔1992〕第8号



关于表彰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自九一年七月至九二年六月一年来，在局工委、基层工会和广大财务委员共同努力下，我县工会财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各基层工会经费收入逐步增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保证。为了表彰在工会财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弘扬他们热爱兼职工会会计工作的精神，县总工会决定，授予惠民棉纺厂工会等34个单位“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授予王玉洪等74名同志“先进工会财会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同时，对在首届工会财会专业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张秉印等60名同志进行表彰，以资鼓励。

希望各工会组织和工会财会人员，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工会财务纪律和财经制度，在改革开放和工会工作中，向先进模范人物学习，发扬财会工作者“两袖清风，一身正气”的优良品德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收好、管好、用

13
29
好工会经费，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为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开创工会财务工作新局面再立新功，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惠民县总工会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4
30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34)个:

酒厂工会	机材厂工会	畜牧机械厂工会
地毯厂工会	食品公司工会	百货大楼工会
梁家供销社工会	生资公司工会	第一油棉厂工会
第二油棉厂工会	第四油棉厂工会	教研室工会
一中工会	教育中心工会	职业中专工会
惠民镇教育工会	辛店教育工会	淄角教育工会
申桥中学工会	大年陈教育工会	教育局工委
县人民医院工会	胡集分院工会	麻店分院工会
县卫生局工会	农机公司工会	自来水公司工会
运输公司工会	惠师工会	中心医院工会
惠纺工会	电业局工会	工商银行工会
面粉厂工会		

先进工会财会工作者(74人):

经委(4人): 张健	王志军	王国英	孙建民	
二轻(4人): 景瑞恩	孙廷珍	阎绍英	郭华	
商业(4人): 盖光梅	万红丹	李凤娥	张洪义	
供销(10人): 王炳华	陈学红	桑立民	董林香	孙伟亭
任立国	张祥玲	王鸣斌	张培庆	李宝云
教育(20人): 李宗胜	孙广通	唐文明	王美轩	刘洪祥
李继祥	吴夫成	牛振朴	王元华	王忠星
吕占军	李元豹	左修宏	宋开新	王吉祥
刘洪岩	吴清河	陈芳明	王宗光	田强

15

卫生(9人):	韩立国	孙惠生	刘宪礼	季丰强	郑崇峰
	孙书良	魏学俊	赵淑荣	刘宪信	
农机(1人):	骆希岭				
城建委(2人):	王 华	段来玉			
交通(2人):	赵立顺	李延华			
地县直(18人):	李丙重	朱立丽	张延良	高法兰	王玉洪
	梁新忠	付丽红	牛广成	徐玉龙	张秉印
	潘士贤	陶毅传	李苏娥	李美兰	丁继奎
	马 峰	李建国	赵国忠		

工会财会专业知识竞赛获奖者名单

(60人按得分成绩排列)

姓 名	成 绩	单 位	姓 名	成 绩	单 位
一等奖: 张秉印	94.6	电业局	彭维亚	94.1	电业局
(12人) 马素宁	94.1	电业局	朱立丽	93.3	中心医院
张延成	91.9	一中	程义田	91.7	教研室
杨增寿	91.5	中心医院	刘洪祥	91.3	二中
李 红	90.7	建行	付丽红	90.7	建行
王筠斌	90.1	淄角供销社	孙广通	90	申桥中学
二等奖: 康英才	88.1	油棉四厂	温秀荣	86	河务局
(24人): 张连田	85.6	河务局	王贵池	85.5	皂户李中学
李宗华	85.5	地毯厂	唐文明	85	第二实验学校
张宗杰	84.9	申桥教育	李美兰	84.5	税务局
骆希岭	84.4	农机公司	李林秋	84.4	河务局

姓 名	成 绩	单 位	姓 名	成 绩	单 位
段来玉	84.2	建筑公司	李继良	84	联伍中学
李传英	83.5	姜楼教育	赵守刚	83	胡集教育
王美轩	82.66	胡集中学	桑立民	82.6	油棉五厂
郭 华	82.4	拔丝厂	李明奎	82.1	省心供销社
韩 琦	82	塑料厂	苏全忠	81.9	农机厂
赵庆芬	81.4	城建委	张淑萍	80.4	装璜厂
崔 岩	80.4	惠纺	尹建英	80.5	何坊供销社
三等奖：吕 玲	79.1	惠纺	李凤娥	78.8	酱菜厂
(24人) 张洪义	78.8	五金公司	任保平	77.7	食品厂
刘梅红	77.3	惠纺	刘希亮	77	二棉
盖光梅	77	副食品公司	李 莉	76.7	百货大楼
王志军	76.7	酒厂	朱俭三	76.2	二棉
孙廷珍	75.9	美术厂	王玉洪	75.8	惠纺
张伟琴	75.7	商业局	冯 涛	75.7	二棉
李少华	75.6	惠纺	万洪丹	75.5	综合公司
房 勇	75.2	百货公司	王红艳	75.2	二棉
魏景亨	73.7	食品公司	杨合英	72.8	酒厂
赵爱民	72.5	县社建筑公司	丁继奎	72.3	良种棉加工厂
董玉真	71.3	建筑公司	郝福忠	71	畜牧机械厂

17
惠会发[1992]第8号

关于表彰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一年来,在局工委、基层工会和广大财务委员共同努力下,我县工会财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各基层工会经费收入逐步增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工会工作和经济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保证。为了表彰在工会财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弘扬他们热爱本职、爱岗敬业的精神,县总工会决定,授予惠民棉纺织厂工会等34个单位“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授予王玉洪等74名同志“先进工会财会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品。同时,对在首届工会财会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浩秉印等60名同志进行表彰,以资鼓励。

希望各工会组织和工会财会人员,再接再厉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认真执行~~
 财会纪律和^{财经}制度，在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机
 会中，向先进模范人物学习，~~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发扬财会工作者“两袖清风，一身正气”的
 优良品德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
 收好、管好、用好会费，^{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为^{财会}工作和社会发
 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为开创财会工作新局面
 再立新功。

惠良昆昆二舍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

(一)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34个)：

酒厂工会、机材厂工会、畜牧机械厂工会、
地毯厂工会、食品公司工会、百货大楼工会、梁家营镇工会、
生资公司工会、第二油棉厂工会、第四油棉厂工会、
教办工会、二中工会、教育中心工会、职教中心工会、
惠民镇教育工会、辛店教育工会、淄川教育工会、申桥中学工会、
大港镇教育工会、教育局工会、县人民医院工会、胡集镇工会、
新桥分馆工会、县卫生局工会、农机公司工会、自来水公司工会、
运输公司工会、李村工会、淄川地区中心医院工会、
电业局工会、二棉厂工会、面粉厂工会

先进工会财会工作者名单 (74人)，按系统排列：

系统：王志强、王同英、孙延民

二轻4人：景瑞恩、孙延珍、周绍英、郭华

商业4人：盖光梅、王红丹、李凤娥、隋洪义

供销10人：孙炳华、陈学红、~~桑立民~~、苏林香、孙儒亭
任文同、张祥珍、王等~~斌~~、张瑞庆、李宝云

教育20人：李宗胜、孙广通、唐文明、王美轩、刘洪祥
李继祥、吴夫成、牛振朴、王元华、王忠墨
吕占军、李元豹、左修宏、宋开新、王吉祥
刘洪岩、吴清河、陈芳明、王宗光、田强

卫生9人：韩立同、孙惠生、刘宪礼、李丰强、郑崇峰、
孙书良、魏学俊、刘淑荣、刘宪信

农机1人：骆希岩

城建2人：王华、段未已

交通2人：赵立顺、李延华

地直18人：李丙璽、朱立丽、张延良、马法兰、王公洪、
梁汝忠、付丽红、牛广成、徐玉龙、张秉印、潘士贤、

陶毅传、李英娥、李英兰、丁维奎、马峰、李延国、
袁国忠。

21
(二) 工会财会专业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60人按得分成绩排列)

一等奖 12人: 张秉印 94.6 (电业局)、彭德旺 94.1 (电业局)

马彦宁 94.1 (电业局)、朱立丽 93.3 (中心医院)、谈延成 91.9 (-中)、
程文田 91.7 (教研室)、杨增寿 91.5 (中心医院)、刘洪祥 91.3 (-中)、
李红 90.7 (处行)、付丽红 90.7 (处行)、王敬武 90.1 (海盐报社)
孙广通 90. (中桥中学)

二等奖 24人: 康尊才 88.1 (四厂)、温香荣 86 (电业局)

谈连田 85.6 (电业局)、王贵池 85.5 (昆阳中学)、李宗华 85.5 (地接厂)
唐文明 85 (第=实验学校)、张宇杰 84.9 (中桥教育)、李美兰 84.5 (电业局)
骆希贵 84.4 (农机公司)、李林秋 84.4 (电业局)、程来己 84.2 (通机公司)
李继良 84 (联伍中学)、李传英 83.5 (美塔教育)、刘守刚 83 (胡家教育)
王美轩 82.6 (胡海中学)、李立民 82.6 (五厂)、郭华 82.4 (拔丝厂)
李明彦 82.1 (省书送锦北)、韩琦 82 (塑料厂)、苏全忠 81.9 (农机厂)
吴庆芬 81.4 (城建委)、张淑萍 80.4 (装璜厂)、崔岩 80.2 (惠一方)

尹延英 80.5 (何咏芳镇社)。

三等奖 24 人：吕玲 79.1 (崇信)，李旭城 78.8 (潘辛)。

谌洪义 78.8 (五金公司)，任保平 77.7 (食品厂)，刘梅 77.3 (志一)。

李希亮 77 (二棉)，盖光梅 77 (副食品公司)，李莉 76.7 (酿造厂)。

王志军 76.7 (酒厂)，朱位三 76.2 (二棉)，孙廷珍 75.9 (美术厂)。

王凤洪 75.8 (志一)，张伟琴 75.7 (商局)，冯涛 75.7 (二棉)。

李少华 75.6 (志一)，王洪丹 75.5 (综合公司)，房勇 75.2 (百货公司)。

王红艳 75.2 (二棉)，魏景亭 73.7 (食品公司)，杨合英 72.8 (酒厂)。

吴爱民 72.5 (县北边社公司)，丁继奎 72.3 (陈桥公社)，董玉英 71.3 (赵公司)。

郝福忠 71 (高牧机械厂)。